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1 月 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就在我写这封信时，约 27 人乘两只船驶往加沙地带方向，其公开意图是违反以色列对该地区的海上封锁。各项报告显示，这些船只从土耳其的一个港口启航，将于星期四傍晚或星期五上午到达加沙地带附近。

这一挑战以色列对加沙的海上封锁的企图，很有可能造成危险的后果。它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幌子，是明显以实施极端主义政治纲领为唯一目的的挑衅行为。

联合国《帕尔默报告》明确指出，“实行海上封锁是合法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武器经海上进入加沙海，其实施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在过去一周，格拉德火箭和远程导弹落在以色列的城市、学校和平民头上，再次表明这一封锁显然有必要。我国政府负有保护其公民以及防止武器落入加沙恐怖主义者手中的根本责任。因此，以色列有权且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违反其海上封锁的行为。

这支船队毫无必要。众所周知，已建立了可向加沙地带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机制，包括通过以色列运送。以色列禁止进入加沙的唯一货物是军火、武器和具双重用途的材料——换言之，即用于制造炸弹和其他武器的材料。

在过去一年中，很多国际领导人，包括国家元首、联合国代表和大多数安全理事会成员都明确表示，反对这类船队驶往加沙，强调必须只通过既定渠道向该地区转运人道主义物资。

2011 年 5 月 27 日，潘基文秘书长在一项声明中表示，他认为“向加沙提供的援助和物资应通过合法过境点和既定渠道运送”，明确表示这些船队“有可能升级为暴力冲突”。

鉴于这些船只继续前往加沙，如以往一样，显然需要你明确谴责这一挑衅行为。



《帕尔默报告》表明，“各国负有责任采取积极步骤，警告其公民注意冲破封锁所涉及的风险……”。

在当前中东局势混乱的情况下，这类活动尤其令人担忧。国际社会必须向这些挑衅行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发出明确信息，即此类行动只会加剧本区域的紧张气氛，强调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适当途径是通过既定渠道运送。我要着重指出，以色列无意引起冲突，但会坚定执行对加沙地带的海上封锁。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恩·普罗索尔(签名)
